凤县2026年唐藏镇大水河中药材种植加工补助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签订地点：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8月5日

甲方（发包人）：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乙方（承包人）：凤县秦元道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县2026年唐藏镇大水河中药材种植加工补助项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凤县2026年唐藏镇大水河中药材种植加工补助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凤县唐藏镇倒回沟村。

（3）项目资金来源：省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凤县2026年唐藏镇大水河中药材种植加工补助项目，主要内容包含发展天麻种植8.8亩，购置天麻种植辅料菌棒100吨、天麻一代杂交种2200公斤、蜜环菌20000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

工期天数：工期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凤县2026年唐藏镇大水河中药材种植加

工补助项目作业设计要求标准，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97500.00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报价书。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车负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项目作业设计；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八、验收、付款方式及时间

验收：具体以双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建设项目内容为依据进行验收、结算。最终决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或采购内容为准。

付款方式及时间：项目建设完成财政补助资金建设内容50%，根据购买菌种、辅料等发票，核定后拨付资金30%（中标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后，经县级部门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50%（中标金额），出具项目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拨付剩余20%资金。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承包人：（公章）	凤县秦元道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地　址：	凤县双石铺镇市民中心	地　址：	凤县黄牛铺镇三岔河村 092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17-4718640	电　话：	0917-4710688
开户银行：	凤县农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凤县农商银行凤州支行
帐　号：	27031202012010 00094784	帐　号：	27031204012010 00009869